

# 上海大学动火作业审批表

动火地点		明火操作类别 (请在“□”内, 画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焊、电焊、铅焊、锡焊、塑料焊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喷灯、火炉、液化器炉、电炉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烤、熬沥青、炒沙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火取暖和明火照明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装置和罐区使用电动砂轮、风镐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动火日期		动火时间	日	时	分至	日	时	分
操作人姓名		操作证号		现场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明火操作理由:					现场监护人及联系电话			
动火人员是否持证	是□	否□	动火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护			是□	否□	
是否配备灭火器等灭火设施	是□	否□	动火是否穿戴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			是□	否□	
是否有安全预案	是□	否□	是否与可燃物保持适当安全距离, 并设置相关警戒标识			是□	否□	
其他相关安全措施:								
填表人:		联系电话:		填表日期:				
施工单位 (盖章):     负责人: 日期:			校内使用单位或施工管理单位 (盖章):     负责人: 日期:			保卫处意见 (盖章):     负责人: 日期:		
说明: 1、凡在校内进行明火操作, 均须填写此表审批,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, 手续未办妥, 自行动用明火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; 2、明火操作, 必须遵守《动火作业安全规定》(附后), 并按规章、流程操作, 提高警惕, 做好安全防火措施, 确保安全, 完工后必须加强检查, 以免火险隐患遗漏, 发生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; 3、本表一式三份 (正反打印), 审批后, 一份交保卫处存档, 一份交校内使用单位或施工管理单位, 一份操作人员自留, 凭批准后的审批表施工; 4、附件内容: 安全预案、现场负责人/监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操作人员证件复印件。								

#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

## 动火前“九不”

- |  |
|--|
| 1. 防火、灭火措施没落实不动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周围的杂物和易燃品、危险品未清除不动火。                |
| 3. 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物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。           |
| 4. 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、可燃液体的容器、管道用后未清洗干净不动火。     |
| 5. 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，未清除地面的可燃物品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不动火。  |
| 6.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、车间和场所未采取安全措施，危险性未清除不动火。 |
| 7. 未配备灭火器材或器材不足不动火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. 地下室、地沟及检查井等密闭空间未探明是否有可燃气体，无排风设施不动火。 |
| 9. 现场安全负责人不在场不动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动火中“四要”

- |  |
|--|
| 1. 现场监护人要坚守岗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和动火作业人员要加强观察、精心操作，发现不安全苗头时，立即停止动火。 |
| 3.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动火后“一清”

- |   |
|---|
| 1. 完成动火作业后，动火人员和现场责任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，并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才能离开。 |
|---|